

华南理工大学关于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的 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文），以全面深化办学综合改革为契机，紧密对接国家和区域创新驱动发展需求，进一步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学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发展，加快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推动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经研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鼓励学校科技人员携带职务科技成果到学校创新创业试验区开展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活动；创立或联合创办科技型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

二、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试验区，范围包括国家大学科技园、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等地方研究院。学校在入驻场地、租金、创业资金及相关政策等方

面给予优惠支持。

三、创新创业工作需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学校将无形资产所形成的股权资产的大部分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成果完成人应明确项目团队与创业团队在该部分的股权关系。

在试验区内实施股权转化的科技成果，其估价在800万元以下的，所占股权的95%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估价在800万元以上（含）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将不低于所占股权的7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学校持有的股权收益，学校和学院各享50%。对于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作价和股份转让等事宜，需经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研究论证后报学校审批同意。

四、科技人员可以全职或者兼职到试验区内开展创新创业工作。全职从事技术创新创业工作的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须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申请，报学校相关部门论证、人事处审核同意，并签订任务合同后方可进入试验区从事创新创业工作。全职人员创业期间实行工资返纳制度，创业结束后可转回原岗位。创业期每一期为3年，原则上不超过2期。

兼职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的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须确保完成其承担的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并须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申请，报学校相关部门论证、人事处审核同意，并签订任务合同。

五、对于全职或者兼职到试验区内开展创新创业的科技人员，建立相关岗位晋升通道，设立成果推广类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系列职称评聘机制。每年单列10-20个高级职称岗位用于全职或兼职从事科技创新创业教师的职称评聘。

六、全职或兼职从事科技创新创业教师在学校岗位考核与职称评审时，将其创造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开发产品应用情况，专利成果转化情况，横向科研项目承担数量及金额，作为履行职责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主要依据。

七、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到校兼职，推动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工作。

学校鼓励各试验区聘用国内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形成专职的科技创新队伍。对取得国家级创新人才称号的，可聘为学校兼职教授，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八、支持各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完善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各试验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制定鼓励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在人才引进，资金场地和项目争取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和产业化的能力。

九、在知识产权关系明晰、指导教师及学院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并支持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携科技成果到试验区内进行在学创业或休学创业。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后，最长给予保留学籍 2 年。鼓励本科生在创业过程中，继续修完规定课程，研究生应基本完成课程学习后方可申请创业，并在其达到学校相关规定后准予毕业。

十、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校办、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资源管理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工作处等，负责落实本意见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本意见经学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自公布之日实施。